

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侯开行审环字〔2024〕6号

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建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钢 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建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山西建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报告表》技术审查意见（以下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及修改补充内容，经研究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建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钢渣综合利

用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侯北产业园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设振动筛、除铁器、双辊磁选机、棒磨机、皮带机等设备，电讯、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管线环境除尘设施，配套全封闭厂房、主控室及高低压供配电系统及配套设施等相关环保设施。总投资 5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6 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及《审查意见》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

采取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护措施，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，按环评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，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，避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。

运行期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受料槽、破碎机入料口分别设置封闭排风柜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振动筛、棒磨机、磁选机及滚筒筛全密闭，出料口与皮带衔接处采用密闭溜槽，皮带输送机全封闭，各皮带受料点与上游生产设备进行封闭，出料点与下游生产设备采用溜槽进行封闭，产品仓全

封闭，散装机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原料贮存设施全封闭，并设置可覆盖整个堆放区和装卸点的雾炮，厂区道路硬化，定期清扫和洒水，出入口设置标准化洗车平台，喷淋洗车覆盖车轮和车身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建蓄水池，洗车废水沉淀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；雨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厂区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厂房屏蔽、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除尘灰、尾渣、洗车平台底泥等：由指定公司作为原料综合利用，利用不畅时，送通才公司尾渣场进行合理堆存；按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，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的收集、暂存、转运、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；生活垃圾收集于加盖垃圾收集桶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和处置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危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，各生产设备处进行一般防渗，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。

6、环境风险防范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

风险控制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，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，同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，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。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。

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410810110818

抄送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，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（安全环保部）